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23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关于〈俄罗斯小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〉补充条款》规定，增加俄罗斯库尔干州小麦输华，有关检验检疫要求按原质检总局 2018 年第 25 号公告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